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3号）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现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你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网络”）和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特高新”）100%的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3.5亿元和2亿元。交易对方共同承诺习习网络、松特高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0.4亿元、0.6亿元、0.9亿元，请补充披露：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和发表意见；

答复：

标的公司习习网络、松特高新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教育。其中，习习网络涉及的互联网教育领域包括教育资源出版及推广服务、教育教学平台服务、教育行业互动社交

服务。

### (1) 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分析

“互联网+”是互联网思维的进一步实践成果，它代表一种先进的生产力，推动经济形态不断的发生演变。从而带动社会经济实体的生命力，为改革、发展、创新提供广阔的网络平台。

“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它代表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全社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2015年07月04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是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催生新的经济形态，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环境。

教育产业是一个覆盖面极为广泛的产业，可以涉及人生从出生到死亡的各个阶段，K12教育及职业教育是教育产业的核心支柱，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权威部门预测目前的市场容量有1900亿元，并且呈快速增长趋势。并且除传统的公办学龄教育，市场上缺乏行业巨头，布局分散，给企业留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 习习网络、松特高新的业务现状分析

习习网络、松特高新均立足于互联网与教育产业的融合，两家公司均有必要的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以及必要的人员储备，可保证企业在制定的规划目标下，持续稳定的发展。两公司各自的主要业务如下：

1、习习网络是专注于中小学领域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是直接服务于学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互联网教育平台。旗下拥有习信家校互动、习网教学平台、习英语智能学习工具等产品，可有效提高学生学习和老师教学的效率，既能帮助学生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更多、更快、更好地掌握知识和学习方法，又能帮助教师从知识传授者向学习引导者角色的转变。习网数字出版平台则为出版商、运营商等用户提供

了各类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等服务。除了积极推广新的互联网学习方式，习网还努力推动教育理念的变革，成立了习网智慧教育研究院，致力于打造教育改革与互联网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前沿阵地。经过七年的发展，习习网络已拥有广大的客户群体，注册用户已超过 2 亿，班级注册用户 195 万户，学校用户 9.7 万户、习信安装 960 万，日均活跃用户 140 万户。未来习习网络将依托自身研发的服务平台及各类软件，融合线上及线下教育资源，面向广大用户，推广其特色产品及服务，包括：学校管理平台、全媒体电子教育报、教育资源网上商城、移动书桌等产品，该部分产品以互联网为平台，均有较高的用户粘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虽然以前年度习习网络未对外经营收费项目，但是自 2014 年起开始经营收费项目的筹备，初步具备了对外经营的条件。截至目前，习习网络已与资源提供方及转化方签订 800 万份报纸合同（转化率估计为 30%），另有约 2000 万份报纸合同已签订意向书，正在讨论合同细节。与广东、贵州、山西、湖北、湖南等地的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推广线上管理平台及教育服务。

习习网络目前已签订了多份合同，单合同多属于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绝大多数未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以习习网络与《学英语》报社签订的合同为例，2015 年 7 月 6 日，习习网络与《学英语》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全媒体电子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习习网络将《学英语》报社提供的由纸质报纸转化而来的全媒体电子化资源，投放在自有 6V68 商城平台上进行推广及运营服务，其中习习网络负责提供全媒体电子报线上平台的开发、技术支持，为全媒体电子报的访问用户提供流畅的访问速度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全媒体线上产品销售由《学英语》报社自有渠道进行。该协议约定的销售结算规则为，习习网络以 120 元/用户的价格销售给渠道商，销售后每用户向《学英语》报社结算 54.20 元。协议还约定《学英语》报社须在 2015-2016 学年第 21 期前完成合计 800 万份基于习习网络提供的二维码报纸编辑、印刷及发行工作。同时，《学英语》报社向习习网络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报社线下纸质报纸实际年发行量不低于 800 万。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自有 6V68 商城为《学英语》的全媒体电子报资源提供线上推广及运营平台，学生用户可通过扫描《学英语》纸质报刊上的二维码并支付费用取得与纸质报纸同步的数字化多媒体学习资源。《学英语》全媒体电子报每销售一份，习习网络可获得销售收入 120 元（含税），同时向《学英语》报社支付 54.20

元(含税)成本,即习习网络在每份全媒体电子报的销售中可取得毛利 65.80 元(含税)。同时,《学英语》报社向习习网络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报社线下纸质报纸实际年发行量不低于 800 万份。在纸质报纸发行量确定的情况下,习习网络全媒体电子报业务的盈利取决于订阅纸质报刊的用户中通过扫描二维码并支付费用取得电子报资源的比例,即转化率。根据习习网络提供的资料,习习网络以深圳、成都两个试点城市为例,对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在阳光英语报的销售进行了统计,共投入纸质报纸 8,050 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 1,590 份。其中:深圳地区销售共投入纸质报纸 7550 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 1365 份,对应的转换率为:1365 份/7550 份=18.08%;成都地区销售共投入纸质报纸 500 份,销售全媒体电子报 225 份,对应的转换率为:225 份/500 份=45%。两个城市平均转换率为 $(45\%+18.08\%)/2=31.54\%$ 。习习网络按照其在深圳和成都两地推广阳光英语报时的转化率约 30%估算,《学英语》全媒体电子报销售数量可达到 240 万份,按照每份 65.80 元的毛利,自 9 月 1 日开学起一年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的原则计算,习习网络在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毛利金额约为 5,264 万元(含增值税,企业目前执行 6%的税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与《学英语》报社签订合作协议,习习网络具备了在其 6V68 商城平台中推广全媒体电子报业务并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盈利的能力。但由于习习网络目前还需进一步取得经营资质,且纸质媒体转化为电子媒体资源的转化率仍无法准确预估,因此该业务模式下习习网络的未来收入和盈利水平尚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2、松特高新一直致力于教学设备、安防设备领域,已形成 MOOC 学院、在线网站、智慧校园的统一体系,使教学软件及硬件配套相结合,可保证在线学习、离线训练。同时企业依托自身资源,正在完善帮助高考学子提供成绩的本科攻略,预计 2016 年可推向市场。未来企业产品主要是本科攻略、教学软件产品、安防工程、教仪设备、可穿戴设备,这样企业将涉足职业教育、K12 教育两大领域,且与习习网络等经营形成错位与互补,由于企业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行业的发展方向,松特高新公司所开展项目均以整省合作,作为电教推荐教材,政府买单;辅助应用,师生自愿购买的营销模式,具有较强的推广型和发展空间。

松特高新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7,526.29 万元,上述合同在 2015 年下半

年可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6,051.63 万元，其中教学软件合同金额为 182.14 万元，安防工程合同金额为 3,288.26 万元，教仪设备合同金额为 2,58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教学软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5 年下半年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1	销售合同-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软件项目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22.09	22.09
2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 3D 仿真软件采购合同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42.74	142.74
3	专业的课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12.18	12.18
4	就业指导信息库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13	5.13
		<b>教学软件合同小计</b>	<b>182.14</b>	<b>182.14</b>

②安防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5 年下半年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1	衡阳御江帝景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衡阳天弘置业有限公司	143.99	143.99
2	惠州市惠城区城市时代花园智能化工程	惠州方悦实业有限公司	345.03	120.03
3	惠州市惠城区珑湖湾东岸花园销售中心智能化工程	惠州腾凯实业有限公司	46.58	13.97
4	惠州市惠城区方直广场项目开放区及样板房智能化工程	惠州市广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30.45	30.45
5	河岸轩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鹏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	26.80
6	嘉和城 DE 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	广西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379.69	46.69
7	广州深业金翠湾一期智能化系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00	74.00
8	郑州万科 美景龙堂项目一期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	河南美景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145.23	145.23
9	郑州万科万科城项目一期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21	403.21
10	郑州万科万科城项目二期商业食堂、咖啡厅智能化施工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	7.90

11	郑州万科美景万科城祥营还迁区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29	268.29
12	郑州万科.美景水牛张还迁区智能化工程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96	260.96
13	郑州万科万科城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65	191.65
14	郑州万科健身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	10.71
15	山语清晖一期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00	322.00
16	山语清晖二期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132.00
17	海丰第一城二期	广东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66.00	266.00
18	开封绿都上河城	绿都地产	13.13	13.13
19	雁鸣湖	雁鸣湖城市开发	130.00	130.00
20	新乡枫景上东	绿都地产	60.96	60.96
21	南熙府邸设计标	华安置业	7.00	7.00
22	东郡濠景	河南中城建	130.00	130.00
23	万科魅力之城	美景之州地产	185.54	185.54
24	万科五十八中	美景之州地产	73.75	73.75
25	河南省学前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试点项目协议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	224.00	224.00
		<b>安防工程合同小计</b>	<b>3,985.87</b>	<b>3,288.26</b>

### ③教仪设备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2015 年下半年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1	安徽建筑大学教学设备类招标采购项目	安徽建筑大学	41.03	41.03
2	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1.88	21.88
3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合同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859.09	847.94
4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合同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974.82	875.67
5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合同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913.23	259.66
6	控制中心大屏合同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87.86	187.86

7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43.93	30.75
8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可移动列车实训区接触网、接触轨采购项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02.35	102.35
9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13.50	113.50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59	100.59
		<b>教仪设备合同小计</b>	<b>3,358.28</b>	<b>2,581.23</b>

除上述已签订待履行合同之外,根据松特高新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亚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已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育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松特高新持股 55%),用于在河南省内开展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松特高新预计,其在 2015 年内可与河南省内约 500 家幼儿园签订项目协议,为各幼儿园提供园务管理、校园监控等服务平台,每个幼儿园收取工程费为 8 万元。目前,已与河南育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约的试点幼儿园约为 28 家,其余目标单位仍在开拓之中,若能实现本年预期目标,则当年还可确认收入金额为 3,776 万元;此外,根据中国安装协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于 2015 年 3 月联合下发的“安协联 [2015]1 号《关于举办 2015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松大杯”智能楼宇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松特高新及下属企业预计,其将在 2015 年下半年为上述中国安装协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的智能楼宇职业技能竞赛提供竞赛设备 107 套,总金额可达 2,675 万元,但截至目前松特高新及下属企业尚未与实际设备需求单位签订任何购销业务合同。

松特高新与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等职业教育建筑机电与楼宇智能化专业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仍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其中并未涉及产品、服务金额,松特高新尚不能根据上述协议产生明确的收入预期。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松特高新上述已签订对外销售合同将在实际履行完毕后依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而对于松特高新根据意向性合作协议等预估的收入,尚无有效证据推断其在 2015 年度确认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尽管习习网络、松特高新两公司根据各自公司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未来

的经营计划、发展方向、发展趋势、已签订的各类业务合同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以此出具了业绩承诺，但是由于习习网络及松特高新未来业务均处于初创期，两目标公司仍处于完善业务模式过程中，尚未细化业务各个方面应实质履行的合同及合理营销方式，也还需健全有效、可行的经营方式，因此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金额 5.5 亿元中的 3 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同意其在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 12 个月内锁定 70%、24 个月内锁定 50%、36 个月内锁定 30%，通过股票质押、自愿锁定等任何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交易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比例进行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自然人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请公司补充披露：**

**(3) 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对方为习习网络、松特高新的全部股东。其中，习习网络、松特高新的自然人股东周绪滨、袁骏、张彦礼、彭国华在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松特高新的法人股东深圳市松大电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大多为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员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习习网络、松特高新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并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仍负有重大责任。

为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外，还协商确定了交易对方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凯美特气股票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凯美特气股份转让的具体方式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凯美特气以现金方式向转让各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其中 30,000 万元直接存至凯美特气和转让各方中指定人员（周绪滨或张彦礼）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中，专项用于支付转让各方（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凯美特气股票。本次股票转让的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转让价格将参照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日均价进行确定。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受让的股份将质押于凯美特气，作为转让各方业绩承诺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的补充担保。

约定本次凯美特气股份转让具体事项的《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与其共同生效或终止。因此，转让各方受让凯美特气股份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在习习网络、松特高新 100% 股权交割过户后实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该部分股票质押于凯美特气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充担保，不仅能够推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还是重要的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该安排合理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 路

\_\_\_\_\_  
朱黎婧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郭 帅

\_\_\_\_\_  
曹凌跃

\_\_\_\_\_  
邬亦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